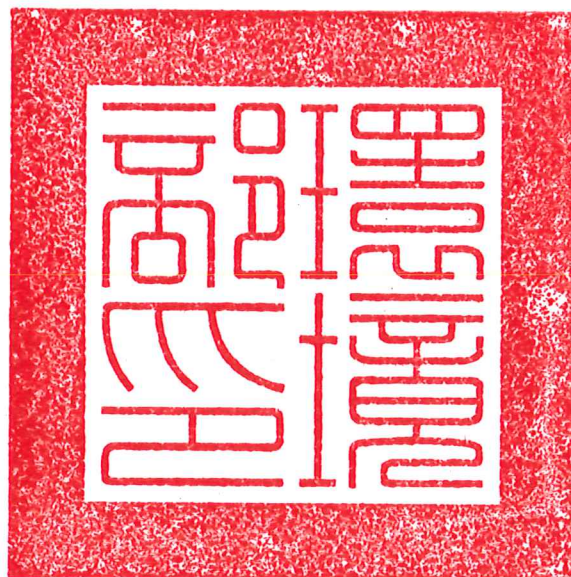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最新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 字第 114611011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oaout.moenv.gov.tw/law/>)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載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資源循環署
 - (二) 地址：1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郭技士
 - (四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642
 - (五) 傳真：(02)2331-7741

(六) 電子郵件：tingyu.kuo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